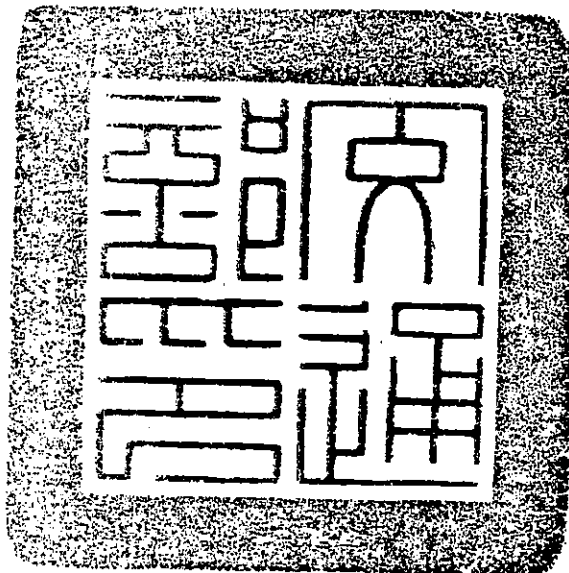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050138781號



主旨：廢止本部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交航字第11050133421號公告，並自110年11月2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記者會宣布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本部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交航字第11050133421號有關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高鐵、臺鐵(觀光列車除外)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以及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之公告，並自110年11月2日生效。
- 二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王國材